

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09088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090889

出版时间：2005-10

出版时间：北大

作者：王志诚

页数：27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### 前言

台湾地区近年来为加速金融市场之改革，以提升金融机构之国际竞争力，乃先后修正或制定《银行法》、《信托业法》、《金融机构合并法》、《金融控股公司法》、《票券金融管理法》、“行政院”《金融重建基金设置及管理条例》、《存款保险条例》、《保险法》、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》及《证券交易法》，并研议制定“行政院”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及《证券投资信托及顾问法》等重要金融法令。

最近甫于2002年6月20日经“立法院”三读通过之《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》，实亦为金融改革之延续。

按金融机构藉由金融资产证券化，不仅可增加调度资金之管道，促进资产之流动性，提升资金运用及流动之效率，并能改善资产负债管理，分散金融资产之风险，进而提高自有资本比率及经营绩效。

此外，对整体金融市场而言，除能开展新种金融业务，增进金融市场之深度及广度外，亦能扩大证券市场之规模，创造更多样化之投资工具。

惟金融资产证券化之实施，因牵涉《信托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证券交易法》、《银行法》、《保险法》、《土地法》、《土地登记规则》及《信托业法》等相关法令，乃至于《证券交易税条例》、《契税法》、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》、《印花税法》、《土地税法》、《所得税法》等相关税法之适用及调整，为求能一次性解决既有之法律障碍，并提供适度之租税或经济诱因，乃特别制定《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》，期能兼顾保障投资与发展国民经济，达到兴利防弊之政策目标。

## 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### 内容概要

金融资产证券化不仅是先进国家金融机构经常利用的资金调度方式，又是金融机构的经营及金融产品的创新，有积极的经济效益。

本书作者在深入研究了日本金融资产证券化的构造后，从立法的角度提供给我们良多建议。对我国今后创制同类立法提供便捷的通道。

## 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### 作者简介

王志诚 学历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毕业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，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博士。

经历，一九九二年一级高等考试及格联鼎法律事务所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员会副麻委室机要秘书，行政院谘议、总核稿，现了，台湾中正大学财经法律学系副教授，著作《信托法》、《金融法》、《现代信托法论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商事法》、《新修正公司法解析》。

## 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#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导论 壹 问题意识 贰 研究方法 叁 研究范围第二章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法制基础 壹 前言 贰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基本概念 一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特性 二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市场参与者 三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效益 四 金融资产证券化之主要流程 叁 专法制定之必要性 肆 资产金融之创新 一 金融资产之商品化 二 资产金融之架构设计 伍 导管体机制之建构 一 单轨制与双轨制之争议 二 特殊目的公司 三 特殊目的信托 陆 行政监督之角色 一 实质主义与公开主义之争议 二 事实监督措施 三 事后监督措施 柒 租税优惠之促进 捌 投资人之保护 玖 消费者之保护 拾 利益冲突之防止 拾壹 结语第三章 特殊目的信托法制 壹 前言 贰 特殊目的信托之意义 叁 特殊目的信托之成立 一 资产信托证券化计划 二 特殊目的信托契约 三 资产移转与诈害信托 肆 受益权之证券化 一 受益权之分割 二 受益权与证券之结合 伍 受益人之保护机制 一 受益证券之募集与转让 二 受益人之权利内容 三 受益人会议之召开及极限 四 信托监察人之设置 五 受托机构之义务及责任 六 信息公开制度 七 行政监督 陆 结语第四章 特殊目的公司法制第五章 信用评等、信用增强与避险计划第六章 不动产证券化法制第七章 日本金融资产证券化之法制构造第八章 结论与建议附录一 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附录二 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施行细则

## 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### 章节摘录

(九) 其他风险 由于不同资产形态可能有各种不同风险及付款方式，因此在分析时即应依个案逐一修正。

例如，就不动产证券化而言，即可能必须加入地震风险或火灾风险等，因此在考虑资产风险时，必须依其特性及付款方式为弹性修正。

此外，由于服务机构执行不佳，而导致债务人主张调降放款利率或不愿给付全额款项，将导致预定现金流量不足而使投资人遭受损失，而产生所谓债务稀释风险 (dilution risk)。

基本上，此种损失如是由服务机构之故意或过失所造成，通常虽应由服务机构负责弥补，但在考虑风险时仍须加入此种因素，以防服务机构破产时将影响资产收入。

另外，如受托机构拥有对债务人之债权，而同时又对债务人负有其他债务，则债务人很可能主张抵消 (《民法》第三百三十四条)，而只付给抵消后之差额，导致现金流量短少，造成无法按期偿还投资人之问题，此即所称抵消风险 (set-off risk)。

惟应注意者，基于信托财产之独立性，受托机构之债权人不得将非属于信托财产之债务，恣意与信托财产之债权主张抵消 (《信托法》第十三条)。

再者，受托机构之营运风险及信托财产之再投资风险，亦为资产证券化交易上应注意之风险。

<<金融资产证券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